

审批意见:

蓬环报告表[2019]61号

经研究,对《烟台爱博诺德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医用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烟台爱博诺德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医用材料生产项目位于蓬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创路北、振兴路西,项目总投资64880万元,环保投资250万元,占地面积为67592.1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4256.15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900万瓶眼科护理产品、500万瓶生物医用凝胶、380万片人工晶状体眼科植入物+硬性接触镜。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控制和缓解。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应重点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防治水土流失、施工扬尘、噪声污染和生态破坏等。

做好施工期间的土石方平衡,尽可能减小占压土地量、挖填土石方量,减少对原有地表结构的扰动。落实工程用地的绿化及生态补偿措施、水土保持措施等。

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有关要求,落实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严禁敞开式作业,配备洒水车、挡风板、蓬布、除尘设施等,通过采取遮盖、防风、洒水等方式有效控制物料运输、装卸、堆放等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对施工道路进行硬化,产生的弃土等物料及时进行覆盖、施工现场不设混凝土拌合设施。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加强施工机械保养,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确保施工场地边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施工期产生的弃土及垃圾等固体废物,要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厂房1和生产厂房3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到生产厂房2处经过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与通风橱收集的盐酸雾一起通过排气筒P1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VOCs和甲醇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表2和表3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新增2台0.21MW、1台0.42MW天然气真空热水锅炉和2台1.5T/H天然气蒸汽锅炉,锅炉均应配套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收集后由一根不低于8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和速率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新上2套污水处理设施,人工晶状体和硬性接触镜生产废水经合成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眼科护理产品生产废

水和生物医用凝胶产品生产废水经护理液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应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蓬莱市碧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类设备均采取基础减震及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五)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化学试剂及废试剂瓶、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活性炭、灭菌废气吸收废液等属于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行收集、储存、运输和处置,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其中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并严格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项目产生的吸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边角料、废反渗透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害化处置。材料制备废料、全部回用于实验,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

(六) 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44 吨/年、1.24 吨/年、2.89 吨/年、0.05 吨/年之内

(七)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涉及环氧乙烷等危险物质,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的要求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

五、由烟台市蓬莱环境执法大队开发区中队负责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经办人: 陆迎君

2019 年 10 月 9 日



抄送: 蓬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